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微型消防站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微型消防站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5293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79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